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晗权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独立董事管宏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现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独立董事对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工作报告，现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切实做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现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等。公司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

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等按需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办人等凭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长王晗权先生、董事王爽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出具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